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3-008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1、2013 年度关联交易概述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民士达”）系公司的下游客户，公司向其销售芳纶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；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兴纸品”）系公司的供应商，公司向其采购纸管。公司同时向裕兴纸品出租生产所需的厂房土地，向两家企业提供其他综合服务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相关情况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（详见 2013-005 和 2013-023 号公告）。

2、2013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

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类别 | 实际发生金额 | 已审批预计金额 | 超出预计金额范围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| 销售商品 | 3,577.60 | 3,200.00 | 377.60 |
| | 销售燃动力 | 279.09 | 依实际发生额确定 | - |
| | 综合服务 | 24.00 | 30.00 | - |
| | 小计 | 3,880.69 | 3,230.00 | 650.69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| 销售商品 | 6.70 | 8.00 | - |
| | 采购包装材料 | 3,185.93 | 3,300.00 | - |
| | 出租厂房土地及综合服务 | 71.79 | 71.79 | - |
| | 销售燃动力 | 106.25 | - | 106.25 |
| | 小计 | 3,370.67 | 3,379.79 | - |
| 总计 | | 7,251.36 | 6,679.79 | 571.57 |

由于烟台民士达 2013 年销售形势好，销量超出了年初预计，导致相应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年初预计范围。

二、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1、2014 年度关联交易概述

2014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与 2013 年基本相同，详见“一、1、2013 年关联交易概述”。

根据优化产业布局的需要，2014 年裕兴纸品将实现整体搬迁，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与裕兴纸品的厂房土地租赁协议，并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及时履行相关义务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孙茂健、宋西全、马千里、陈殿欣、宫强 5 名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201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类别 |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| 上年实际发生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发生金额 | 占同类业务 比例（%） |
|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| 销售商品（含燃动力） | 4,632.48 | 3,856.69 | 8.36 |
| | 综合服务 | 24.00 | 24.00 | 25.05 |
| | 金额小计 | 4,656.48 | 3,880.69 | -- |
|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| 销售商品（含燃动力） | 70.09 | 112.95 | 11.86 |
| | 采购包装材料 | 3,504.27 | 3,185.93 | 99.31 |
| | 租赁厂房土地及综合服务 | 35.90 | 71.79 | 74.95 |
| | 金额小计 | 3,610.26 | 3,370.67 | -- |
| 合计 | | 8,266.74 | 7,251.36 | -- |

注：与裕兴纸品租赁厂房土地及综合服务按半年金额预计。

三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:

(1) 烟台民士达

烟台民士达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孙茂健，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内 2 号，主营业务为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、销售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7,950.12 万元，股东权益为 17,174.64 万元；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,544.43 万元，净利润 1,001.18 万元【以上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】。

(2) 裕兴纸品

裕兴纸品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王思源，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9 号，主营业务为纸管、纸板及相关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,488.36 万元；股东权益为 1,302.18 万元；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,203.22 万元，净利润 396.05 万元【以上数据经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】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(1)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泰投资”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新材料集团”）的第二大股东，持有泰和新材料集团 49% 的股权，裕泰投资同时是烟台民士达的第四大股东，持有其 14.4% 的股份；本公司直接持有烟台民士达 15% 的股权，本公司董事长孙茂健先生任烟台民士达董事长。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烟台民士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(2) 裕兴纸品系泰和新材料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。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裕兴纸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与烟台民士达的购销合同

(1) 合同主要条款:

标的：泰美达®间位芳纶短切纤维、沉析纤维，泰普龙®对位芳纶短切纤维。

规格、数量：甲方（指本公司，下同）根据乙方（指烟台民士达，下同）的要求，按所需品种发货，具体数量以收货单确认的数量为准。

价格：泰美达®间位芳纶沉析纤维和短切纤维如有市场价格，参照甲方公开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；如无市场价格，按照生产成本加成法确定，生产成本利润率不低于甲方同期本白短纤的平均值。泰普龙®对位芳纶短切纤维参照甲方公开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具体的销售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订单为准。

付款方式及时间：乙方以支票、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货款，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

交货方式、地点：甲方送货至乙方仓库。

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烟台民士达签署《购销合同》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2、与烟台民士达的综合服务协议

(1) 合同主要条款：

甲方（指本公司，下同）向乙方（指烟台民士达，下同）提供污水处理、食堂、安全保卫、班车、宿舍及水、电、蒸汽等动力服务。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管理费用 2 万元，乙方实际使用的水、电、蒸汽、劳保用品等按当期市场价格支付。

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

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烟台民士达签署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3、与裕兴纸品的购销合同

(1) 合同主要条款：

标的：纸管。

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甲方（指裕兴纸品，下同）根据乙方（指本公司，下同）的要求，按所需品种发货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参照上一年度实际成交价格制订。具体规格、数量和价格以甲方开具并经乙方确认的销货清单为准。

上述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；乙方根据需要采购其它规格的纸管，可根据市场行情与甲方协商决定其价格。

付款：乙方以支票、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货款，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

交货方式、地点：甲方送货至乙方仓库。

包装物：为促进资源节约，实现循环利用，乙方可按每个 0.45 元的价格将纸管包装箱交由甲方回收使用。

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裕兴纸品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4、与裕兴纸品的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

(1) 合同主要条款：

甲方（指本公司，下同）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9 号 3069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乙方（指裕兴纸品，下同）使用，租赁费用为每月 12 元/平方米，月计 36,828 元。

此外，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、食堂、安全保卫、班车、宿舍等后勤服务项目及电、蒸汽等动力服务，乙方每月支付管理费用 2 万元；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，乙方每月支付 3,000 元；乙方实际使用的电、蒸汽等动力服务按当期市场价格支付。

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

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裕兴纸品签署《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，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对协议有效期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向烟台民士达销售芳纶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，是为了依托烟台民士达的芳纶纸生产技术，开拓芳纶应用领域，增加产品销量；向裕兴纸品采购纸管，是为了利用产地近的优势减少原材料库存，降低采购成本；向裕兴纸品出租厂房土地、向两家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是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房产的收益，并加强与其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共赢和发展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，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

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签署了认可意见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，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烟台民士达签署的《购销合同》、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；
- 3、公司与裕兴纸品签署的《购销合同》、《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；
- 4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3 月 28 日